

文件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DH-WI-CDI-R01
文件层级	三级	页次	1 / 23

目录

1 目的	2
2 范围	2
2.1 适用范围	2
2.2 认证行业范围	2
3 概念	3
3.4 审核员：有能力实施审核的人员。	3
4 权责	4
4.1 申请方权责	4
4.2 鼎华认证权责	4
4.3 审核组权责	4
5 认证依据	4
6 程序与要求	5
6.1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5
6.2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5
6.3 认证流程	5
6.4 初次认证程序	6
6.5 认证决定	12
6.6 监督审核程序	14
6.7 再认证程序	16
6.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7
6.9 认证证书管理程序	19
6.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20
6.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20
6.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20
6.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21
7 附则	21
7.1 本规定由认证部负责维护更新和解释，并监督实施。	21
7.7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2
8 参考文件	22
9 附录	22

1 目的

为规范备案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保证鼎华认证服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对提高产品、服务备案和管理水平的推动作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则。

2 范围

2.1 适用范围

2.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备案管理体系（包括 A99）的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备案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备案管理体系（包括 A99）的标准包括：

ISO 28000：202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35770-2017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GB/T39604-2020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

2.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备案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明确鼎华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备案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1.3 本规则是鼎华认证在备案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鼎华认证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2 认证行业范围

所有取得合法机构身份的企业与机构均适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生产类企业；（含研发型、种植养殖型、加工型等）

②服务类企业：（贸易类、物流类、物业类、清洁类、呼叫服务、餐饮服务）

③金融类：（银行、担保行业、支付行业、贷款行业等）

④事业单位：（医院、车站、学校等）

⑤政府行政单位

3 概念

3.1“备案管理体系”指鼎华机构已经备案的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A99）。其它部分术语请参考 ISO 9000：2015 标准中的基本概念。

3.2 组织：具有自身职能和行政管理的公司、集团公司、商行、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或社团，或是上述单位的部分或结合体，无论其是否法人资格、国营或私营。（对于拥有一个以上的运行单位的组织，且具备行政管理职能，可以把一个运行单位视为组织）。

3.3 相关方：关注组织的产品、服务或期望值受产品、服务表现（行为）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3.4 审核员：有能力实施审核的人员。

3.5 备案管理体系认证：是指由鼎华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华认证”），依据正式发布的备案管理体系标准，对企业的备案管理体系实施评定，评定合格的由鼎华认证机构颁发备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给予注册公布，以证明企业备案管理和备案保证能力符合相应标准或有能力按规定的备案标准要求提供产品的活动。

3.6 认证资质：指满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CNAS）认可要求获得的认证评价授权。

3.7 申请：向本单位提出管理体系认证意向。可提出单一领域的管理体系认证，也可提出多个领域的管理体系一体化认证。

3.8 申请方：在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向本单位提出管理体系认证意向的组织。

4 权责

4.1 申请方权责

4.1.1 认证服务由申请方自愿申请提出，并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认证服务机构。

4.1.2 申请方在申请认证审核时，需要如实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认证信息，并对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做担保。

4.2 鼎华认证权责

4.2.1 鼎华认证服务授权认证部负责认证活动的策划、实施、评审复核及认可发证。

4.2.2 鼎华认证需遵守公平、公正原则对申请方的备案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认可及认可后的监督。

4.2.3 鼎华认证对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暂停和撤销有关的决定负责；

4.3 审核组权责

4.3.1 审核组长由认证部方案策划时决定，审核组织负责审核计划及审核的实施；

4.3.2 审核组长负责审核信息的记录及记录；

4.3.3 认证部授权人负责档案管理。

5 认证依据

备案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以备案管理体系的标准为认证依据，如：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ISO28000：202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GB/T 31950-2023；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GB/T39604-2020 。

.....

6 程序与要求

6.1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为保证备案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认证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6.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法律地位的组织；

6.1.2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备案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6.1.3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6.1.4 具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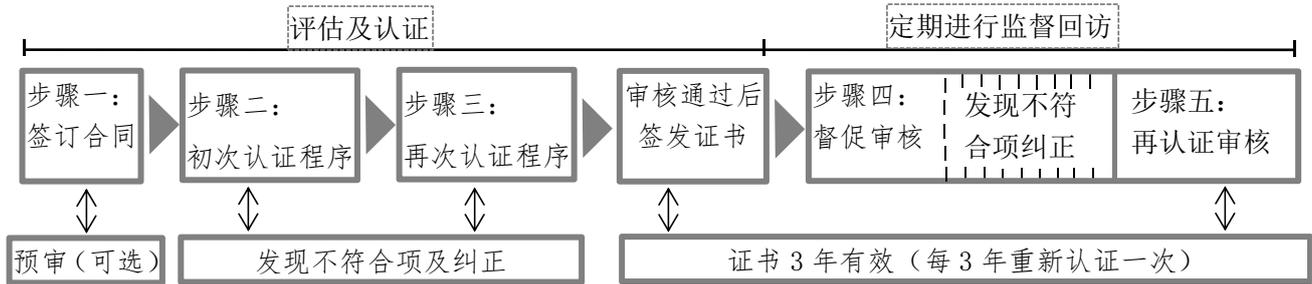
6.1.5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6.2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6.2.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备案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6.2.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认证流程



(图 1)

6.4 初次认证程序

6.4.1 受理认证申请

6.4.1.1 鼎华认证向申请组织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6.4.1.2 鼎华认证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备案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备案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备案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5) 备案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6.4.1.3 申请评审：

鼎华认证自收到认证申请方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从事活动的环境影响等级、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保存评审记录，作出评审结论，以确定：

- (1) 所需要的基本信息都得到提供；
- (2) 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对应的管理体系所管理的过程特性和管理要求；
- (3) 国家对应行业的管理要求；
- (4) 鼎华认证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 (5) 鼎华认证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6) 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 (7) 鼎华认证建立关于审核人日的确定准则，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管理体系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他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核算并确定审核人日，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将确定后的人日数记录在审核方案中，审核人日的确定规则参考附录。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鼎华认证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6.4.1.4 对符合【6.4.1.2】、【6.4.1.3】要求的，鼎华认证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鼎华认证将在5日内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认证申请方撤回

的申请，鼎华认证需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6.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鼎华认证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备案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鼎华认证通报；（表 1）

通报情况	内容描述
情况一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情况二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备案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情况三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备案事故。
情况四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备案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备案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情况五	出现影响备案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备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备案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鼎华认证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6.4.2 审核策划（表 2）

策划内容	要求与说明
6.4.2.1 审核时间	①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1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备案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备案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1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②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6.4.2.2 审核组	①鼎华认证将根据备案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②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③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4.2.3 审核计划	①鼎华认证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②如果备案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备案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备案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③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④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4.3 实施审核

6.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6.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备案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6.4.3.3 初次认证审核过程及环节

6.4.3.3.1 审核过程及环节列表：（表3）

初审环节	审核步骤	覆盖内容
第一阶段审核	1、体系文件与实际的一致性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备案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体系在组织内部运行状况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备案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备案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备案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体系所涵盖的要素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备案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结合备案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备案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4、一阶段总结与二阶段计划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备案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第二阶段审核	1、改善情况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体系管理及实施情况	为实现备案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备案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对备案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4.3.3.2 审核内容至少覆盖上表所列举项，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6.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鼎华认证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鼎华认证已对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备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6.4.3.3.4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备案管理体系符合对应备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

6.4.3.3.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审核部报告，经审核部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4.4 审核报告

6.4.4.1 审核组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应从 6.4.3 条(实施审核)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情况进行；其中，对二阶段审核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其次，还应对备案目标、管理过程及备案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6.4.4.2 鼎华认证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保留要求依照记录保管要求执行。

6.4.4.3 鼎华认证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鼎华认证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鼎华认证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鼎华认证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

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6.4.3.3.5 条（终止审核情况）处理，或者按照 6.4.3.3.1 条（初审过程及环节）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6.5 认证决定

6.5.1 鼎华认证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6.5.2 认证决定人员为鼎华认证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6.5.3 鼎华认证在作出认证决定前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6.4.4 条（审核报告）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鼎华认证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备案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备案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备案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备案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鼎华认证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5.4 在满足【6.5.3】条要求的基础上，鼎华认证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

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备案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5.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备案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申请的认证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备案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备案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6.5.6 鼎华认证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6 监督审核程序

6.6.1 鼎华认证对持有我机构颁发的备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备案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6.2 为确保达到【6.6.1】条要求，鼎华认证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备案管理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6.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6.8.2】条暂停证书或【6.8.3】条撤销证书处理。

6.6.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备案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审核规则如下表：（表 4）

监督审核策划	要求与说明
6.6.2.3.1 监督审核时间	应不少于按 6.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6.6.2.3.2 监督审核组	应符合 6.4.2.2 条和 6.4.3.1 条的要求。
6.6.2.3.3 监督审核计划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3.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2.3.4 监督审核内容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次审核以来备案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 6.4.3.3.1 一阶段审核第 3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备案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备案目标及备案绩效是否达到备案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6.3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鼎华认证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鼎华认证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

效果。

6.6.4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第 6.6.2.3.4 条列明的审核内容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6.5 鼎华认证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7 再认证程序

6.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鼎华认证将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7.2 鼎华认证将按第【6.4.2.2】条（审核组）和第【6.4.3.1】条（审核实施）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第【6.4.2.3】条（审核计划）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6.7.3 在备案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第 6.4.2.1 条（审核时间）计算人日数的 2/3。

6.7.4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鼎华认证将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7.5 鼎华认证按照【6.5】条（认证决定）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7.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鼎华认证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鼎华认证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6.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6.8.1 鼎华认证有权依照公司已制定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对认证证书进行暂停和撤销处理。

6.8.2 暂停证书

6.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鼎华认证将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备案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备案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备案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6.8.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6.8.2.3 鼎华认证在公司网站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并将暂停信息上报认监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6.8.3 撤销证书

6.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鼎华认证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被国家备案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备案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备案监督抽查的。
- （5）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备案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备案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没有运行备案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鼎华认证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鼎华认证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将撤销决定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同时上报认监委。

6.8.4 鼎华认证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信息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同时，拒绝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6.9 认证证书管理程序

6.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备案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备案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备案管理体系符合对应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鼎华认证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鼎华认证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6.9.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6.9.3 鼎华认证建立了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6.10.1 对相关的备案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备案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及重要审核点描述清晰、充分、易于识别，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在审核报告中清晰的说明。

6.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6.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6.11.1 鼎华认证机构把履行社会责任当做己任，绝不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备案标准、不能有效执行备案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6.11.2 鼎华认证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需要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6.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6.11.4 被发证的鼎华认证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6.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鼎华认证将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鼎华认证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6.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6.13.1 认证活动自始至终需要遵守认证记录保持或保存，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6.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为本认证周期加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6.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6.13.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为本认证周期加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7 附则

7.1 本规定由认证部负责维护更新和解释，并监督实施。

7.2 鼎华认证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若本规则存有疏漏或与实际相违背时，请及时告知认证部，进行研讨。

7.3 本规则内容提及备案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7.4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7.5 鼎华认证机构可开展备案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备案管理体系标准。

7.6 本规则向所有人公开。本规则描述了鼎华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备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适用于具备独立管理体系的企事业单位向本公司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

7.7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8 参考文件

8.1 备案管理体系标准,如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8.2 国务院 200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8.3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9 附录

备案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人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人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文件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DH-WI-CDI-R04
文件层级	三级	页次	23 / 23

说明：★★参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可根据受审组织的认证范围、认证领域及其涉及的过程（或场所）调整审核时间。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以下无正文-----